

政策:

## 解决方案讨论和中止诉讼程序

政策代码:

**RES 1**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相互参照:

ALT 1 APP 1 CHA 1  
DAN 1 DIS 1 FIR 1

解决方案的讨论通常会导致有罪答辩，或至少被告会供认某些事实，否则会需要控方证实这些事实。早日为指控找出解决方案，可减少受害人和证人的压力和不便，并可提高司法系统的有效性。因为庭审或者不需要了，或者庭审变短了，因为诉讼将重点放在明显有争议的那些事实上。

*“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之间对解决方案的讨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不仅是普遍的，而且也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讨论进行得恰当，则可使刑事司法系统平稳和高效地运作”（R. v Anthony-Cook, 2016 SCC 43）。*

解决方案的讨论包括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之间关于所提出的指控和可能的处置方案的所有讨论。例子可能包括：

- 将指控降至次级罪名
- 按照《刑法》第 606(4)条的授权，接受不同罪行的有罪答辩
- 撤回或中止其他指控
- 同意不继续某一指控或同意中止或撤回对其他被告的指控
- 同意将多项指控减轻为一个总的“概括性”指控
- 同意撤回某一指控或指示中止对某些罪状的诉讼，但继续诉讼另一些罪状，依赖支持撤诉罪状或中止罪状的重要事实，作为对继续诉讼的罪状判刑时的加重处罚因素。
- 如果被告在法庭公开表示放弃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的权利，则同意在指定的未来日期处理该案
- 根据弃权声明书的政策同意接受对指控的弃权声明
- 建议某个刑期范围或某个特定刑期提供建议

在进行解决方案讨论时，检察官必须始终按照公众利益行事，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的操守得到保障，并且不会做任何使司法名誉受损的事情。

大力鼓励检察官及早地、有原则地、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启动解决方案的讨论。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应该：

- 根据“信息披露”（DIS 1）政策，向被告充分披露与诉讼阶段相应的信息。
- 仅对仍然满足“指控评估指南”（CHA 1）政策中评估标准的指控接受有罪答辩
- 确保被告接受与要做有罪答辩的罪行相关的法律罪责和事实罪责
- 确保被告做有罪答辩的罪行恰当反映了可证明的被告犯罪行为，并根据全面情况，提供适当的量期范围
- 对于与特定的、列举的犯罪有关的解决方案讨论，要始终留意 BC 省检察院其他可能适用的政策，并确保遵守了这些政策中体现的指导方针（例如，“枪支案 - 法定最低刑期 - 连续刑期 - 重罚通知”（FIR 1）、“危险罪犯和长期罪犯申请”（DAN 1）、“成年罪犯的庭外措施”（ALT 1））
- 为了协助法庭裁定适当的刑期，应确保向法庭提供检察官能够证明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任何加重处罚的情况（例如使用武器）
- 认识到，做出有罪答辩在法律上一般被认为是减刑的一个因素，特别是在被告及早做出有罪答辩认罪的情况下。检察官的量刑立场应该从以下几方面反映这一原则：
  - 在进行有原则的、充分知情的解决方案讨论之前，检察官应为特定被告确定好经庭审定罪情况下在法律上适当的刑期范围
  - 在确定审理日期或传讯之前，在检察官的早期量刑立场中，应将早日做出有罪答辩有利于减刑的全部好处包括在内，以便给予适当的鼓励，使案件尽早解决，也反映出被告对责任的承担
  - 在确定审理日期或传讯之后，随着审判或聆讯日期的临近，与准备审判有关的工作、成本以及对证人和受害人的影响不断增加，而有罪答辩的减刑效果则在减弱，检察官在量刑范围方面的立场应该更接近审判后法律上恰当的量刑范围
  - 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检察官论据的力度发生重大变化，否则，早期有罪答辩的全部益处通常不应提供给在审判或聆讯当天或非常靠近该日期时的有罪答辩
- 关于法律上恰当的刑期范围，向法院提交检察官的陈词，以及根据相关的加重和减轻处罚的情况（包括对早期有罪答辩的承认），对于在该范围内最能满足量刑原则的特定刑期，提出建议。根据案件的情况，检察官对量刑的建议，也可将《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 11(b)条以及该案件等待审判的时间考虑在内
- 仅当确信共同意见符合公共利益，特别是不会使司法声誉受损的情况下，才同意就刑期的确切长度、形式或罚金数额提出共同意见。检察官应向法庭提出共同意见分

析所依附的原则性法律依据，使法庭和公众人士便于理解为什么决定同意提交共同意见

- 避免订立任何协议，自称要约束总检察长对上诉的酌情权，除非事先获得助理总检察长对此安排的书面批准（“检察院向上诉法院以及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APP 1)）

此外，如果犯罪活动导致多项指控，虽然某项特定指控定罪的可能性很大，但是，检察官可以指示中止对该指控进行诉讼，接受对数量减少了的指控或次级控罪的有罪答辩，只要检察官确保被告做有罪答辩的罪行恰当地反映了被告的犯罪行为，并基于所有情况提供了适当的刑期范围。

## 致受害人和警方的信息

根据 [《加拿大受害者权利法案》](#) 第 14 及 19(1)条以及《刑法》第 606(4.1)至 606(4.4)条的规定，对于刑事司法相应机构要作出的对该法规定的受害人权利有影响的决定，每个受害人都有权通过法律机制表达意见，并使自己的意见得到考虑。

在涉及严重伤害或严重心理伤害的案件中，在对解决方案讨论做出结论或指示中止诉讼程序之前，检察官应采取合理措施，通知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及警方或该提议的解决方案的其他调查机构，提供向检察官表达任何疑虑的机会，并告诉他们，他们所表达的任何疑虑都将会转达给地区检察官、主任或其各自的副手，并由他们做出考虑。如果受害人、其代理人或调查机构表示希望对提议的解决方案进行复核，则在与地区检察官、主任或其各自的副手进行磋商之前，检察官不应当对解决方案讨论做出结论。这样做是为了当事后认定解决方案协议不符合公共利益时，地区检察官、主任或其各自的副手不会处于不得不对已达成的解决方案协议予以否决的境地。

对于下面列出的案情，在对任何解决方案讨论做出结论或指示中止诉讼之前，检察官应咨询地区检察官、主任或其各自的副手。

- 如果指控称被告要对死亡负责；并且
- 对于任何严重的指控，若已存在公众对司法的重大关注，或者有客观因素表明公众可能会对司法产生重大关注

尽管检察官应考虑受害人、其家属、警方或其他调查机构所表达的疑虑，但对于恰当的指控或其处置的决定仍取决于 BC 省检察院依照本政策作出。

## 否决

对已达成的解决方案协议予以否决应该是罕见的。只有在地方检察官和助理副检察长认为解决方案协议会使司法名誉受损的情况下才应该考虑予以否决。如果符合这个标准，决定是否否决就应该考虑到被告能够复原到何种程度，拒绝是否可能会导致司法声誉受损，以及是否会存在司法认定滥用法律程序的实际可能性。

## 被告没有法律代表

一般而言，检察官在与没有法律代表的被告人进行解决方案讨论时，应小心谨慎（这不包括向被告人提供“初步量刑立场”文件）。检察官应该鼓励被告寻求律师的意见，来协助解决方案的讨论。但是，如果被告拒绝寻求律师的意见，同时又希望进行解决方案的讨论，则在讨论期间，检察官应当安排第三人在场，或者进行书面讨论，除非这一点无法合理实行。检察官应确保该讨论内容记录在案。

## 遵守《信息自由及隐私权保护法》

在任何情况下，检察官应在检察院卷宗上注明每次中止诉讼的理由，以便符合《信息自由及隐私权保护法》第 15(4)条的规定：

*公共机关负责人在警方调查结束后，不得拒绝根据本条向以下人士披露不起诉决定的理由：*

- a) 了解该调查并且对该调查极为关注的人，包括受害人、受害人亲属或朋友，或者*
- b) 其他任何公众成员，如果调查这一事实是公开的话。*